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05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複代理人 胡家瑞

管禮

被告 AMINI ZADEH MOHSEN (中文名：莫憲安明寧)

訴訟代理人 方孝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9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20,895元(本院卷第89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下午4時58分許，騎乘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沿臺北市中  
03 正區汀州路3段行駛，行經汀州路3段230巷巷口時，因跨越  
04 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碰撞訴外人許哲郎所駕駛、  
05 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  
06 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22,099  
07 元（含工資2,517元、零件19,582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  
08 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  
09 被告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20,895元，故依侵權行為  
10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雖有跨越分向限制線，但乙車左轉時仍  
13 應注意後方有無其他機車行駛。本件事故是因乙車突然左  
14 偏，而碰撞被告騎乘之甲機車，不是被告去撞乙車，肇事責  
15 任應由乙車駕駛負擔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  
23 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行  
24 駛，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  
25 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  
26 機車直行行經上開地點，與原本同向直行，後於上開巷口左  
27 轉之乙車發生碰撞，乙車因而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  
2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29 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又經勘驗現  
30 場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兩車駛至事發地點前，乙車是緊  
31 靠其車道左側、貼近分向限制線直行，甲機車則在乙車左後

01 方，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直行；嗣乙車在上開巷口左轉，其  
02 左側車身因而與繼續直行之甲機車右側碰撞，有本院勘驗筆  
03 錄可參（本院卷第99頁）。乙車駕駛於左轉彎前，既已行駛  
04 於車道之最內側，自可合理信賴其他用路人亦會遵守標線指  
05 示，而將注意力投注於左前方之對向來車，對於違規跨越分  
06 向限制線，在左後方逆向行駛之甲機車並無防範之義務。從  
07 而，本件事故顯係因被告逆向行駛之過失所致，乙車駕駛難  
08 認有何肇責，依前述規定，被告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負  
09 完全之賠償責任。

10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1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3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14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2,099元（含工資2,517元、  
15 零件19,582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  
16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0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2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1年11  
23 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1月8日前已使用2月，則上開零  
24 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8,378元（計算式詳如附  
25 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  
26 用即為20,895元（計算式：18,378+2,517=20,895）。原  
27 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應屬有據。

28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5 故其就上述20,89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6 114年2月5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